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高唐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帆路6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 | |
|--|----|
| 释义 | II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 12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9 |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9 |

释 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天海科技 | 指 |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股东名册上的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天海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公告》 | 指 | 天海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的《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天海科技本次向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
|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细则》 | 指 | 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证券法》 | 指 |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

| | | |
|---------|---|---|
| (三)》 | |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拟发行不超过 1,200,000 股(含 1,200,000 股)股票 |
| 《验资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175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海科技此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睿扬法意字【2018】第 0071 号)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1,200,000股普通股，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00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3,821,817.26元，净资产为31,978,929.13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净利润为5,397,998.37元，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7元/股，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2018年1月15日，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经查询Choice等交易软件，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了八笔交易，以1.81元/股的价格成交550,000股，以2.00元/股的价格成交1,420,000股，以3.00元/股的价格成交395,000股，以4.00元/股的价格成交50,000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2.16元。

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如下：2016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在2016年7月4日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以及投资者潜在投资意愿，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1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第十四条变更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债权认购形式，非现金认购，故也不适用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

| 发行对象 | 每股价格 (元)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是否新增 股东 |
|------|-------------|-------------|--------------|------|------------|
| 刘立江 | 4.00 | 600,000 | 2,400,000.00 | 债权 | 否 |
| 刘建勇 | 4.00 | 300,000 | 1,200,000.00 | 债权 | 否 |
| 华闻霞 | 4.00 | 300,000 | 1,200,000.00 | 债权 | 否 |
| 合计 | — | 1,200,000 | 4,800,000.00 |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刘立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6504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立江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5,135,000股，持股比例80.46%，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2) 刘建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526198710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技术部副总经理、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刘建勇持有天海科技股份330,000股，持股比例1.75%，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3) 华闻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52719770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海科技销售总监、董事。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华闻霞持有天海科技股份1,875,000股，持股比例9.97%，为天海科技在册股东。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

系

| 序号 | 发行对象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刘立江 | 持有公司80.46%股份，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 2 | 华闻霞 | 持有公司9.97%股份，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
| 3 | 刘建勇 | 持有公司1.75%股份，任公司董事 |

根据查阅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的股东名册、天海科技及投资人的说明，刘立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闻霞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刘建勇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副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汽车制造行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成熟产业，但近年来随着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加之国家政策调整，使得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公司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市场竞争地位，需要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不断研发市场需要的新技术、新产品，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8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缴纳税金和社保。

此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稳健经营、增长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方式认购，拟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4,800,000.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缴纳税金和社保。

(1)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等3名公司股东无息借款合计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与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刘立江借款180万元，向刘建勇借款90万元，向华闻霞借款9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与刘立江、刘建勇和华闻霞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刘立江借款60万元，向刘建勇借款30万元，向华闻霞借款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借款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次借款已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缴纳税金和社保，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 2,157,002.64 |
| 缴纳税金 | 2,548,239.20 |
| 缴纳社保 | 94,758.16 |
| 合计 | 4,800,000.00 |

（六）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借款均已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立江。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5 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人数为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十）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特殊条款：“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 限售股数 (股) |
|----|------|-------------------|-------------|-------|-------------------|
| 1 | 刘立江 | 15,135,000 | 80.46% | 境内自然人 | 11,392,500 |
| 2 | 华闻霞 | 1,875,000 | 9.97% | 境内自然人 | 1,361,250 |
| 3 | 何霄峰 | 1,310,000 | 6.96% | 境内自然人 | 0 |
| 4 | 刘建勇 | 330,000 | 1.75% | 境内自然人 | 247,500 |
| 5 | 华建新 | 160,000 | 0.85% |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
| 合计 | | 18,810,000 | 100% | — | 13,121,25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 限售股数 (股) |
|----|------|-------------------|-------------|-------|-------------------|
| 1 | 刘立江 | 15,735,000 | 78.64% | 境内自然人 | 11,842,500 |
| 2 | 华闻霞 | 2,175,000 | 10.87% | 境内自然人 | 1,586,250 |
| 3 | 何霄峰 | 1,310,000 | 6.55% | 境内自然人 | 0 |
| 4 | 刘建勇 | 630,000 | 3.15% | 境内自然人 | 472,500 |
| 5 | 华建新 | 160,000 | 0.80% | 境内自然人 | 120,000 |
| 合计 | | 20,010,000 | 100% | — | 14,021,25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742,500 | 19.90% | 3,892,500 | 19.4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378,750 | 23.28% | 4,678,750 | 23.38%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1,310,000 | 6.96% | 1,310,000 | 6.5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5,688,750 | 30.24% | 5,988,750 | 29.93%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1,392,500 | 60.57% | 11,842,500 | 59.1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3,121,250 | 69.76% | 14,021,250 | 70.07%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3,121,250 | 69.76% | 14,021,250 | 70.07% |
| 合计 | | 18,810,000 | - | 20,010,000 | - |

注：发行前统计口径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股东名册数据；发行后统计口径为截至2018年6月19日股东名册显示，并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后数据。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在册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无新增股东。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以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债转股4,800,000.00元，股本增加1,2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3,6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 | 发行后（根据2017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 |
|-------|------------------|------------|------------------------|------------|
| | 金额（元）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 资产总额 | 73,821,817.76 | 100.00% | 73,821,817.76 | 100.00% |
| 负债总额 | 41,842,888.63 | 56.68% | 37,042,888.63 | 50.18% |
| 所有者权益 | 31,978,929.13 | 43.32% | 36,778,929.13 | 49.82% |
| 其中：股本 | 18,810,000.00 | 25.48% | 20,010,000.00 | 27.11% |
| 资本公积 | 900,324.92 | 1.22% | 4,500,324.92 | 6.10% |

注：发行前后统计口径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及缴纳税金和社保。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CAN 总线数字组合仪表、汽车中央控制盒、北斗卫星导航监控系统、汽车智能网络、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制权情况为：刘立江直接持有公司 15,135,000 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80.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刘立江直接持有公司 15,735,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78.6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刘立江 | 董事长、总经理 | 15,135,000 | 80.46% | 15,735,000 | 78.64% |
| 2 | 华闻霞 | 董事、销售总监 | 1,875,000 | 9.97% | 2,175,000 | 10.87% |
| 3 | 刘建勇 | 董事 | 330,000 | 1.75% | 630,000 | 3.15% |
| 4 | 华建新 | 董事 | 160,000 | 0.85% | 160,000 | 0.80% |
| | 刘敬文 | 董事会秘书 | 0 | - | 0 | - |
| 5 | 周英晖 | 监事会主席 | 0 | - | 0 | - |
| 6 | 孙俊景 | 职工监事 | 0 | - | 0 | - |
| 7 | 张发忠 | 监事 | 0 | - | 0 | - |
| 8 | 袁书宝 | 财务总监 | 0 | - | 0 | - |
| 合计 | | | 17,500,000 | 93.03% | 18,700,000 | 93.46%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注1） | | 本次股票发行后（注2）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7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29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0 | 18.44 | 14.6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30 | 0.11 | 0.1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3 | 2.35 | 2.35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68 | 2.64 | 2.64 |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注1)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2) |
|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1 | 1.70 | 1.60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 61.78 | 58.36 | 52.36 |
| 流动比率(倍) | 1.40 | 1.63 | 1.63 |
| 速动比率(倍) | 0.84 | 1.08 | 1.08 |

注：①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和2017年审计报告填列；

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进一步摊薄计算得出（视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2017年1月1日即存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其余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天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往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天海科技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天海科技每月按时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解决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的进展情况，直至2017年5月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全部清理结束。除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四) 天海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根据公司及投资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刘立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华闻霞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刘建勇担任公司董事、技术部副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方式认购，用作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评估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方法及结果合理适当，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天海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或情况。

（十二）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五）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

情形。

(十六) 天海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七)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 天海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不用于宗教投资,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 主办券商未发现天海科技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司法执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四个领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形式认购, 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三) 天海科技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承诺。

(二十四)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天海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 831261，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天海科技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天海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真实有效。

(六)天海科技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三位认购对象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权，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等情况，也不适用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另外本

次发行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评估程序规范，评估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以往交易价格，且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天海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天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根据《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均为实际发生，认购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认购或持股，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系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综上所述，天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立江

华闻霞

刘建勇

华建新

李 宁

全体监事签字：

周英晖

孙俊景

张发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立江

袁书宝

刘敬文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